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548號

上訴人 梁程竣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33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梁程竣有如其理由欄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01 三、上訴意旨僅略稱：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惟並未依據卷內訴
02 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
03 當，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本
04 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件上訴為不合
05 法，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則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一節，
06 本院無從審酌，均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0 法官 周政達

11 法官 蘇素娥

12 法官 洪于智

13 法官 吳秋宏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君憲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